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接獲之清盤呈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高等法院聆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提出延期申請，同時本公司充分探討其重組方案。本公司目前正在與債權人和承銷商進行有力的談判，以探索籌資，發行股票和債務重組的不同選擇。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向十一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之十一份承兌票據10,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債務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共收到來自票據持有人的五份有條件協議，表示票據持有人同意以下其中一項：

- (a) 於本公司收到2,500,000港元加若干新合併股份（建議合併每100股份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每股0.01港元後，每1合併股份為1.00港元）；或
- (b) 將到期日延長1年。

與票據持有人的有條件協議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及有關當局（如有需要）正式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